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第二级认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80

采 购 人：河南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8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2
(五) 合同的授予	15
(六) 其他	16
第三章 业务需求和各项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4
(一) 报价函	24
(二) 报价函附录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二) 授权委托书	27
三、资格证明文件	2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8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9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9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9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9
(六) 信誉承诺	29
(七)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9
(八)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30
四、服务承诺	31
五、技术部分	31
六、供应商企业实力	31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八、响应承诺函	33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35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6
十一、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80
-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四、项目采购内容：
 1. 拟成交供应商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
1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2. 采购内容：

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有关要求，对河南省教育厅遴选确定的35个本专科专业进行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3. 预算金额：350万元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 服务周期：一年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2. 信誉要求：

-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备注：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获取单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中原出版产业园D3座536室）。

（3）方式：现场购买，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领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

（4）售价：500 元/套。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中原出版产业园D3座535室）。

（3）逾期送达，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本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638663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中原出版产业园D3座539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6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69691681

发布人：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7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郑州市正光街1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6386635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中原出版产业园D座539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681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项目
4	招标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3-80
5	采购内容	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有关要求，对河南省教育厅遴选确定的35个本专科专业进行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350万元
8	验收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9	服务期	按合同要求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2	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信誉要求：</p> <p>（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5	澄清截止日期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至采购人及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处
16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地点：郑州市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中原出版产业园I座535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档（U盘）一份。
20	响应文件装订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正、副本及电子版分册装订。编制目录，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封面、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郑州市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中原出版产业园D座535室。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专家2人。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
29	招标代理费	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元）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
32	重要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业务需求和各项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
33	本项目项目属性	其他服务业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服务单位。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3、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业务需求和各项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接主体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采购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按前附表的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3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5.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及时予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6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6.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构成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承诺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企业实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响应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8、响应文件构成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报价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应当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货物购置、安装及维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9.2 根据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采购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采购有效期

11.1 采购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死页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3 未按本章第13.3项、13.4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协商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14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9.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具有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人组成。

19.2 参加采购协商的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2）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1.开启

21.1 采购小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1.2 协商会议及过程由代理机构主持，相关部门监督全程监督。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商定成交价格。

22.协商程序

22.1 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2.2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不一致采购小组有权拒绝与之协商。

22.3 初步审查：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所邀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2.4 实质性响应审查：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5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涉及服务质量、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谈判。

22.6 协商过程中，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22.7 经协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价格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采购小组确认成交，出具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22.8 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9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采购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采购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响应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商定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采购小组在协商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协商过程的保密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人的情况及其他任何与协商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5.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采购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25.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 (3) 采购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7.确定成交人

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人。

（五）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将根据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人。

29.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采购品种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费用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0.采购无效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或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协商结果

协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协商情况记录报送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备案。

32.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

32.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不得将采购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六) 其他

3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务需求和各项要求

一、服务需求

(一) 申请与受理。拟参加认证的 30 个专业向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二)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三)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四)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五)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二、服务标准

(一) 统一体系。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开展认证工作，提交教育部统一认证结论审议，保证认证质量的一致性。

(二) 明确职责。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第二级认证工作，申请认证学校配合做好认证工作。

(三) 加强协同。加强与省教育厅的协调配合，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明确学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四) 阳光认证。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并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河南省教育厅为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

三、人员要求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小组构成情况和专职人员名单，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河南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郑东新区正光路10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受托方：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声明：

- 1、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各条款已作全面沟通和准确理解， 并应双方要求相互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 3、 鉴于乙方是合法的评估机构， 有能力组织评估和认证工作。因此，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普通高师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认证内容

1、 认证对象： 共30个专业。即河南大学1个专业(体育教育), 河南师范大学2个专业(教育技术学、汉语言文学), 信阳师范学院3个专业(生物科学、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安阳师范学院3个专业(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洛阳师范学院3个专业(英语、小学教育、生物科学), 南阳师范学院3个专业(英语、物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 商丘师范学院3个专业(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 理学), 周口师范学院3个专业(美术学、音乐学、数学与应 用数学), 河南科技学院1个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 许昌 学院2个专业(地理科学、

英语), 平顶山学院2个(地理科 学、汉语言文学), 新乡学院1个专业(心理学), 郑州师范学院2个专业(化学、特殊教育), 南阳理工学院1个专业(学前教育)。

2、认证内容: 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和标准, 为申请认证的30个专业提供申请受理、自评线上指导、现场考查、结论审议和结论审定等服务。

3、认证完成日期: 认证工作计划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因认证工作的主体是学校和专业, 相关专业若不能达到认证标准则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时间, 乙方不承诺具体完成认证试点工作的时限。

4、认证遵循的规定: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制定的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试点工作方案制定的实施细则, 组织专家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要求, 受理相关专业提交的认证申请, 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专业开展自评, 并组织专家对认证专业进行线上自评辅导; 组织专家审核专业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组织现场考查, 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 通过专业剖析、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问卷、集体评议等方式, 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 并向高校反馈意见; 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并将审议结果报教育厅; 将审议结果提交省教育厅同意后, 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5、专家指导: 根据专业认证工作需要, 组织专家对自评工作进行线上指导, 包括认证材料审核、自评材料撰写和举证及预审等。认证工作的主体是学校和专业, 乙方不承诺确保认证专业全部通过二级认证。

6、认证工作要求: 公平、公正、客观、真实。

第二条 认证费用

1、认证总费用:

2、上述费用指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本合同所限定的认证工作的费用, 包括认证方案研制、材料整理、专家考查及各阶段评审费、复印、通讯、食宿、会议场所租赁、人员薪酬等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

3、支付方式: 鉴于本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

乙方户名:

账号: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认证工作给予必要指导与协助， 应指定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沟通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认证文件、认证标准等有关资料文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 乙方应主动为甲方做好认证咨询服务，应指定至少 一名责任人与甲方沟通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认证前期与甲方充分沟通，并记录甲方对认证工作的具体需求。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项目认证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科学、客观地开展认证工作。
- 3、 乙方按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要求组建各阶段 指导与评审、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等专家队伍进行申请审议、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评审、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等工作，并积极组建认证结论审议专家委员会，指导认证工作的实施。
- 4、 认证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认证报告，并对认证过程和报告结果的质量负责。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认证报告初 稿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工作和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充分考虑了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认证报告正本。
- 5、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 6、 甲方需要就认证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审定手续的，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四条认证验收

乙方向甲方出具高质量认证报告即视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附则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5、 双方其它约定的事项。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承诺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企业实力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编号：_____）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名称、地址）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为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按照贵方要求及协商结果提供与此相关的任何响应文件。
-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	
响应有效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以上报价已含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委托期限：_____。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概况						
主要产品						
单位优势及特长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信誉承诺

(七)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服务承诺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企业实力

企业业绩、荣誉、信誉等证明资料（如有）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诺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